

股票代碼：4166



orient **PHARMA** CO.,Ltd.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六段128號13樓
(本公司台灣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13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22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八、「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條文.....	45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48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1
十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審查結果.....	64
十五、「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67

附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69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修訂前)	71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78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6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9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6

壹、開會議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召開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六段 128 號 13 樓(本公司台灣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五、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分割受讓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六、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七、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 八、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八、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案。

九、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供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陸、選舉事項：選舉第八屆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柒、其他議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衡量本公司 112 年獲利情況，建議 112 年度擬不予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四案：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說明：依金管會 109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6555 號函，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檢送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五案：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分割受讓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說明：依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6339 號函，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受讓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處方醫學營業二部發行新股檢送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六案：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686,358,955 元，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2,230,350,890 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第七案：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7 頁【附件四】。

第八案：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1 頁【附件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陳昭宇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開決算表冊，呈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第 12 頁【附件二】及第 22~4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下表：

友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u>累計虧損</u>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09,364,969)	
本期稅後淨利	22,287,93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718,08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 外項目計入當年度保留盈餘之數額	(1,686,358,9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86,358,955)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4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7 頁【附件八】。

。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0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2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60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3 頁【附件十三】。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著眼於長期發展及活化籌資管道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等因素，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
2.就本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案，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依相關法令，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相關事宜並簽署必要文件。

決 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供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

- 3.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募集金額、發行價格、承銷方式、計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第七屆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止。擬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提前改選，並於 113 年 04 月 15 日至 113 年 04 月 25 日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作業。
-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第八屆董事會席次擬設置九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止。
- 3.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66 頁【附件十四】。

決 議：

陸、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次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

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7~68 頁【附件十五】

。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為889,912仟元，較111年度之511,859仟元增加378,053仟元，成長74%。稅後淨利為22,288仟元，較111年度之淨損28,759仟元增加50,987仟元，幅度為177%。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2年營收較111年成長，產能利用率提高，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同步大幅成長，確切反映出112年度整合集團業務行銷團隊資源已有相當之成效，且成長動能持續延續中。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01	34.8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38	277.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53	110.45
	速動比率	54.06	58.63
獲利能力	純益率(%)	(5.62)	2.5
	每股盈餘(元)	(0.15)	0.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友霖生技著重於開發新醫療效能與新複方新藥，以及利基型學名藥產品，獨特的專業優勢與其他國家合作，以穩定的腳步持續成長。

1. 新醫療效能及新複方新藥

(1) 降血脂複方新藥 Tonvasca(同抑脂)，已於 111 年 9 月取得台灣藥證。

於 112 年 12 月取得健保藥價。同時進行高劑量開發。

(2) 過動症新藥 Methydur(思有得)，產品設計符合臨床治療需求，臨床表現獲得臨床醫生及家長高度接受，同時進行高使用劑量臨床研究，以其涵蓋更多使用族群。

2. 利基型學名藥

(1) 斯他汀類降血脂藥物 Pitavastatin 為挑戰原廠專利之第四類 (Paragraph IV) 特殊學名藥產品，106 年 2 月已取得美國 FDA 之審查許可，獲

准 180 天專賣期，並已於 112 年第 4 季在美國銷售。

- (2) 選擇性抑制小腸膽固醇吸收降血脂學名藥 Ezetimibe 已於 111 年取得台灣以及美國藥證，已於 113 年第 2 季在美國銷售。
- (3) 類風濕性關節炎利基學名藥已於 112 年通過人體預試驗。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係專業的 505(b)(2) 特色新藥製造公司，致力於新療效、新複方、新劑型等藥品及利基型學名藥開發、製造及代理。目標以優良製程技術生產並穩定供貨及上市高品質 505(b)(2) 生技醫藥，成為心血管暨神經醫學領域專業銷售團隊及醫藥客戶信賴的好夥伴為己任。

垂直整合生產及銷售之核心能力，深耕台灣，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台灣市場的經營脈絡與產業動態，進而回饋至工廠端以優化品項產率、品質；同時亦積極建構心血管暨神經醫學領域產品線，填補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提升銷售協同效益使整體營收上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告 113 年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但經營團隊仍依據過去之經驗、產品生命週期及新產品上市計畫等因素擬定預估之銷售及經營目標，並呈報董事會核定，全公司上下戮力達成。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藉由優化生產排程具經濟規模及採購第 2 原料來源，以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通過放大產品製造批次數量降低生產成本；並以委託製造服務降低閒置產能，提升產能利用率。
2. 協同政府生技醫藥發展政策及健保改革方向，行銷 505(b)(2) 特色生技新藥，包括上市台灣首發新藥、授權代理上市國際市場、使用國產原料藥等，順應政府成為政策下的主要收益者。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透過垂直整合生產及行銷之核心能力，深耕台灣；開發選題以合乎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規範的 505(b)(2) 藥品為主要標的，並以市場導向篩選並鎖定臨床上尚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 的目標族群，聚焦心血管疾病、新陳代謝及中樞神經疾病領域，有計劃地建立產品線及臨床數據，同時聚焦利基型學名藥，以求產品快速上市提高工廠之產能利用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2年台灣藥品市場銷售額新台幣2,412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5.3%，抗癌藥佔第一位，降血脂藥物及抗精神藥物分佔第4及第9位。

降血脂藥物受健保藥價調整影響，整體銷售額相較去年下降0.5%，因此，透過112年12月上市的Tonvasca(同抑脂)專利新複方新藥，預期可降低藥品調價衝擊、擴大市佔率及提高治療遵從性，使心血管產品線更齊全，並為患者帶來更大的福祉。

隨著經濟的發展，可觀察到民眾更重視精神疾病相關的社會事件，在精神衛生法修法下，以及健保每年27億元抗精神病長效針劑預算的挹注，健保申報使用率逐年成長。思覺失調藥物-Okedi(歐克蒂)長效針劑，簡化施打過程，提高病患治療意識，加強神經醫學領域產品線將為股東創造更多收益。

負責人：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主辦會計：韓美秀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陳昭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漢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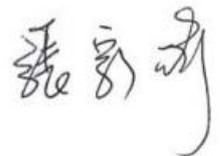
中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宋權峰



愛斯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張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說明：金管會 109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6555 號函，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檢送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112 年度實際與計畫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第 4 季 實際數	112 年第 4 季 營運計畫預計數	差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89,912	998,431	(108,519)	89.13%
營業毛利	468,667	442,113	26,554	106.01%
營業費用	444,349	315,493	128,856	140.84%
營業淨利	24,318	84,523	(60,205)	28.77%
稅前淨利	22,924	121,671	(98,747)	18.84%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發行新股受讓友華生技處方醫學營業二部，台灣市場自有藥證營收及毛利增加，然美國市場受疫情影響，代工案接單時程延後，美國市場營收較預計下滑，故 112 年第 4 季營收達成率為 89.13%，毛利達成率為 106.01%；營業費用較預計數增加，主係因受讓處方醫學營業二部，推銷費用增加；綜上所述，實際執行之淨損較營運計畫書編製之預計淨利減少 98,747 仟元。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分割受讓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說明：依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6339 號函，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受讓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處方醫學營業二部發行新股檢送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項目	112 年第 4 季 實際數	112 年第 4 季 營運計畫預計數	差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89,912	844,774	45,138	105.34%
營業毛利	468,667	313,602	155,065	149.45%
營業費用	444,349	338,696	105,653	131.19%
銷售費用	277,084	125,476	151,608	220.83%
管理費用	67,361	108,789	(41,428)	61.92%
研發費用	99,904	104,431	(4,527)	95.67%
營業淨利(損)	24,318	(25,094)	49,412	196.91%
稅前淨利(損)	22,924	(32,627)	55,551	170.26%

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營業收入達成率為 105.34%；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149.45%；營業費用較預計值增加，主要係因取得 Trokendi 台灣市場銷售權之權利金及薪資費用等上升；綜上所述，實際執行之淨利較預計數增加 55,551 仟元。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之行為符合道德準則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準則，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之行為符合道德準則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準則，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 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 468 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p> <p>2.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並刪除監察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u>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u>。</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p>	
<p>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u>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u>，例如，<u>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或經理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應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避免圖己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u>董事或經理人</u>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u>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p>	<p>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應避免<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u>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u> 四、<u>本公司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u></p>	<p>1. 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 468 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2.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並刪除監察人。</p>
<p>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u>董事或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u>董事或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u>董事或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u>加強</u>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u>遵循</u>。</p>	<p>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u>遵循</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u>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u></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章。	
<p><u>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p> <p><u>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p> <p><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新增)	<p>1. 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 468 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p> <p>2.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並刪除監察人。</p>
<p><u>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u></p> <p><u>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或相關管理制度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如因工作職務行為遭限制出境或遭檢調單位調查、偵查、起訴，或致訴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刑事判決確定，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新增)	
<p><u>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u></p> <p><u>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u></p>	(新增)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u></p>	(新增)	<p>1. 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 468 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p> <p>2.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並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四條 (施行) <u>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零四年五月七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次修訂第一條至第八條、第十~十二條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後適用。)</u></p>	(新增)	<p>新增施行條文及修訂日期。</p>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更名。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u>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2.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本程序僅規範本公司，集團企業則依循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內容。 2.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刪除監察人。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內容。 2.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利益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第四條(利益態樣)</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內容。</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以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人才發展暨管理處協助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協同人資主管、財會主管、稽核及法務人員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一~七略)</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以稽核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一~七 略)</p>	<p>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相關內容。</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以下一~七略)</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以下一~七略)</p>	<p>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內容。</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修訂相關內容。</p>
<p>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修訂相關內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u>董事長</u>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u>執行長</u>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修訂相關內容。</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刪除監察人。</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宜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由專責單位呈報<u>執行長</u>後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修訂相關內容並刪除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情節輕重，由專責單位呈報董事長後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監察人。</u> <u>(以下二、~六、略)</u></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104年5月7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5月6日修正。</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3年4月26日修訂。(本次修正第二、三、十一、二十一、二十四條自113年6月14日股東會後適用。)</u></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修訂相關內容並刪除監察人。 2. 增訂: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成長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營西藥之製造、銷售、代工及藥品代開發，其中主要成長產品收入 657,017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占營業收入之 74%。本會計師認為主要成長產品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之最關鍵因素，因此將主要成長產品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民國 112 年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主要成長產品收入增加原因，並抽核高成長客戶之徵授信流程是否經適當核准；
2. 了解及測試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取得主要成長產品之銷貨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執行證實性程序如下：
 - (1) 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確認其出貨對象與訂單對象是否一致；
 - (2) 針對前述抽核之樣本，確認其後續收款之情形，並核對匯款對象與訂單是否一致；
 - (3) 取得期後之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

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319	3	\$ 76,43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9,800	1	20,8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12	-	4,15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八)	17,987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五)	161,013	6	65,23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8,056	1	12,8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99	-	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3,972	9	194,176	10		
1410	預付款項	57,995	2	39,1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9,699	1	10,2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2,252</u>	<u>24</u>	<u>423,124</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78	-	3,0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20,466	28	669,95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4,492	9	233,332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二五)	532,661	21	11,9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51,458	18	452,038	24		
1915	預付設備款	3,431	-	53,64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36	-	5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0,422</u>	<u>76</u>	<u>1,424,453</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62,674</u>	<u>100</u>	<u>\$ 1,847,5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314,500	12	\$ 68,5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五)	22,010	1	64,868	4		
2150	應付票據	27	-	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55,544	2	61,91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88,876	4	115,19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7,952	1	14,9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60,714	2	24,0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31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3,354</u>	<u>22</u>	<u>351,05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112,060	5	178,789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11,674	8	221,861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094	-	5,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8,828</u>	<u>13</u>	<u>406,59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892,182</u>	<u>35</u>	<u>757,651</u>	<u>41</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30,351	87	1,870,028	101		
3200	資本公積	1,130,328	44	932,151	50		
3300	累積虧損	(1,686,359)	(66)	(1,709,365)	(92)		
3400	其他權益	(3,828)	-	(2,888)	-		
3XXX	權益總計	<u>1,670,492</u>	<u>65</u>	<u>1,089,926</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562,674</u>	<u>100</u>	<u>\$ 1,847,5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889,912	100	\$ 511,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u>421,245</u>	<u>48</u>	<u>356,51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468,667</u>	<u>52</u>	<u>155,349</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73,649	31	10,218	2
6200	管理費用	67,361	8	57,61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904	11	129,252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43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4,349</u>	<u>50</u>	<u>197,085</u>	<u>3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4,318</u>	<u>2</u>	<u>(41,73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75	-	1,0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9,787	1	1,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044	-	5,19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13,900)</u>	<u>(1)</u>	<u>(7,37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4)</u>	<u>-</u>	<u>629</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22,924	2	(41,10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636)	-	\$ 12,348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2,288	2	(28,759)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98	-	1,31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3)	-	6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5	-	(389)	-
		(220)	-	1,54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	-	1,5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	-	(302)	-
		(2)	-	1,2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2)	-	2,76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066	2	(\$ 25,996)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 0.10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友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額	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目	綜合價值	權益總額
A1	187,003	\$ 1,870,028	\$ 932,151	(\$ 1,681,654)	(\$ 1,019)	(\$ 3,584)	\$ 1,115,922						
D1	-	-	-	(28,759)	-	-	(28,759)						
D3	-	-	-	1,048	1,214	501	2,763						
D5	-	-	-	(27,711)	1,214	501	(25,996)						
Z1	187,003	1,870,028	932,151	(1,709,365)	195	(3,083)	1,089,926						
H1	36,032	360,323	198,177	-	-	-	558,500						
D1	-	-	-	22,288	-	-	22,288						
D3	-	-	-	718	(2)	(938)	(222)						
D5	-	-	-	23,006	(2)	(938)	22,066						
Z1	223,035	\$ 2,230,351	\$ 1,130,328	(\$ 1,686,359)	\$ 193	(\$ 4,021)	\$ 1,670,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22,924	(\$ 41,1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139	65,895
A20200	攤銷費用	61,432	3,2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35	-
A20900	財務成本	13,900	7,374
A21200	利息收入	(1,675)	(1,0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	134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 損失	(11,433)	21,88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5,311	3,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一流動	408	(220)
A31130	應收票據	(17,987)	-
A31150	應收帳款	(95,776)	(6,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99	3,958
A31200	存 貨	(43,674)	(62,226)
A31230	預付款項	(18,819)	(8,2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57)	9,646
A3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	(42,858)	(13,201)
A32130	應付票據	(32)	(265)
A32150	應付帳款	(6,369)	42,6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1,753)	(5,9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8	(6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	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91,198)	19,0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5	1,1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23)	(7,4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	(1,3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02,993)	11,3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00)	(\$ 33,6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800	33,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43)	(17,9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04)	(5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02)	(4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6)	(10,4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015)	(29,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6,000	(9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93)	(65,75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010)	(11,0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897	(36,7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889	(54,4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30	130,9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19	\$ 76,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成長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營西藥之製造、銷售、代工及藥品代開發，其中主要成長產品收入 657,017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占營業收入之 74%。本會計師認為主要成長產品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之最關鍵因素，因此將主要成長產品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民國 112 年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主要成長產品收入增加原因，並抽核高成長客戶之徵授信流程是否經適當核准；
2. 了解及測試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取得主要成長產品之銷貨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執行證實性程序如下：
 - (1) 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確認其出貨對象與訂單對象是否一致；
 - (2) 針對前述抽核之樣本，確認其後續收款之情形，並核對匯款對象與訂單是否一致；
 - (3) 取得期後之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友霖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319	3	\$ 76,43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9,800	1	20,8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12	-	4,15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7,987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七)	161,013	6	65,23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8,056	1	12,8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9	-	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3,972	9	194,176	10
1410	預付款項	57,995	2	39,1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29,699	1	10,2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2,252	24	423,124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	-	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329	-	11,5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720,466	28	669,95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4,492	9	233,332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二七)	524,201	21	3,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51,458	18	452,038	24
1915	預付設備款	3,431	-	53,64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36	-	5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0,422	76	1,424,453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62,674	100	\$ 1,847,5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14,500	12	\$ 68,5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22,010	1	64,868	4
2150	應付票據	27	-	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55,544	2	61,91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88,876	4	115,19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7,952	1	14,9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60,714	2	24,0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31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3,354	22	351,059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12,060	5	178,789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11,674	8	221,861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094	-	5,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8,828	13	406,592	22
2XXX	負債總計	892,182	35	757,651	41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2,230,351	87	1,870,028	101
3200	資本公積	1,130,328	44	932,151	50
3300	累積虧損	(1,686,359)	(66)	(1,709,365)	(92)
3400	其他權益	(3,828)	-	(2,888)	-
3XXX	權益總計	1,670,492	65	1,089,926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62,674	100	\$ 1,847,5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889,912	100	\$ 511,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u>421,245</u>	<u>48</u>	<u>356,51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468,667</u>	<u>52</u>	<u>155,349</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73,649	31	10,218	2
6200	管理費用	67,361	8	57,60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904	11	129,252	25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u>3,43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4,349</u>	<u>50</u>	<u>197,079</u>	<u>3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4,318</u>	<u>2</u>	<u>(41,73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75	-	1,0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9,787	1	1,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044	-	5,19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u>(13,900)</u>	<u>(1)</u>	<u>(7,374)</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u>-</u>	<u>-</u>	<u>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4)</u>	<u>-</u>	<u>64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22,924	2	(\$ 41,083)	(8)	
7950	(636)	-	12,324	2	
8200	22,288	2	(28,759)	(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98	-	1,31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3)	-	6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5	-	(389)	-
8310		(220)	-	1,54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	-	1,5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	-	(302)	-
8360		(2)	-	1,2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22)	-	2,76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066	2	(\$ 25,996)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 0.10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友霖生投信有限公司

信託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本	公積	積	虧損	損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0,028	\$ 932,151	(\$ 1,681,654)					\$ 1,115,922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	-	-	(28,759)					(28,75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14	501	-	-	-	1,048					2,76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14	501	-	-	-	(27,711)					(25,99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003	1,870,028	932,151	1,709,365	195	(3,083)								1,089,926
H1	發行新股 (受讓客戶關係)	36,032	360,323	198,177	-	-	-								558,5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22,288	-	-								22,28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18	(2)	(938)								(22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006	(2)	(938)								22,06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3,035	\$ 2,230,351	\$ 1,130,328	(\$ 1,686,359)	193	(\$ 4,021)								\$ 1,670,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2,924	(\$ 41,0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139	65,895
A20200	攤銷費用	61,432	3,205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3,435	-
A20900	財務成本	13,900	7,374
A21200	利息收入	(1,675)	(1,0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	134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1,433)	21,88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5,311	3,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08	(220)
A31130	應收票據	(17,987)	-
A31150	應收帳款	(95,776)	(6,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99	3,958
A31200	存 貨	(43,674)	(62,226)
A31230	預付款項	(18,819)	(8,2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57)	9,646
A32125	合約負債	(42,858)	(13,201)
A32130	應付票據	(32)	-
A32150	應付帳款	(6,369)	42,6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753)	(5,9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8	(6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	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1,198)	19,3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5	1,1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23)	(7,4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	(1,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2,993)	11,6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00)	(\$ 33,6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800	33,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43)	(17,9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04)	(5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6)	(10,4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02)	(4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015)	(29,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6,000	(9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93)	(65,75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010)	(11,039)
C09900	收回子公司股權成本	-	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897	(36,7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889	(54,2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30	130,6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19	\$ 76,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刪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無	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增訂。
<p>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規定增訂。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期限為限。</p>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刪除監察人。
<p>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第廿三條 (刪除)</p>	<p>第廿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刪除監察人條款。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三十一條</p> <p>(以上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一條</p> <p>(以上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惟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首次施行。

本辦法訂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依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名稱及內容。 2.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四條 (略)</p>	<p>第五條 (略)</p>	<p>調整條次。</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刪除)。</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1.調整條次。 2.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條款。</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1.調整條次。 2.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1.調整條次。 2.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調整條次。 2.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九條 (略)</p>	<p>第十條 (略)</p>	<p>調整條次。</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調整條次。 2.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調整條次。 2.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四條 (略)</p>	<p>調整條次。</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1.調整條次。 2.酌修文字。 3.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酌修文字。
第八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因應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內容。
第九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以下簡稱<u>證期局</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酌修文字。
第十條	<p>其他</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p>	<p>其他</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p>	1.因應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刪除)</p>	<p>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內容。</p> <p>2.配合第八條及第十條文字已修正為審計委員會擬刪除第十條第三項內容。</p>
第十二條	<p><u>實施與修訂</u></p> <p>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p>1.因應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內容。</p> <p>2.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因應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內容。</p>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刪除)</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1. 因應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內容。</p> <p>2. 配合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文字已修正為審計委員會擬刪除第十三條第三項內容。</p>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四</p>	<p>1. 因應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內容。</p> <p>2.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載明。</u></p> <p>四、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u></p>	<p>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u>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u></p>	<p>第 1 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 6 條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6 條 <u>本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若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 7 條 (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若屬短期資金運用，限政府公債、固定收益配息基金授權財務單位執行之。若非屬前項之短期投資，則累計投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八參仟萬者，由總經理核准，累計超過新台幣參八仟萬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p> <p>其屬長期投資部分，則應由相關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單筆投資金額若超過新台幣八仟萬以上者，並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執行。</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參八仟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各項作業規範及核決權限執行，超過新台幣參八仟萬者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執行。</p> <p>二、執行單位：</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總務或廠務單位。</p> <p>三、交易流程：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本處理程序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第 7 條 (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若屬短期資金運用，限政府公債、固定收益配息基金授權財務單位執行之。若非屬前項之短期投資，則累計投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者，由總經理核准，累計超過新台幣參仟萬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p> <p>其屬長期投資部分，則應由相關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單筆投資金額若超過新台幣參仟萬以上者，並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執行。</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參仟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各項作業規範及核決權限執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者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執行。</p> <p>二、執行單位：</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總務或廠務單位。</p> <p>三、交易流程：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本處理程序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第 8 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 8 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 8-2 條 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如有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p>	<p>第 8-2 條 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 12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 12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之。</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 35 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 35 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 36 條 (刪除)</p>	<p><u>第 36 條</u> <u>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本作業程序第 6 條已敘明，故本條刪除。</p>
<p>第 37 條 (刪除)</p>	<p><u>第 37 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本作業程序第 6 條已敘明，故本條刪除。</p>
<p>第 36 條 增訂：<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 38 條 (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以上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七條	<p>(以上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十五條	<p>(以上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二十一條	<p>(以上略)</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u>董事、監察人</u>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二十四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1.酌修文字。</p> <p>2.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審查結果

被提名人類	被提名人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蔡正弘	東吳大學中文系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友杏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鼎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財團法人弘廬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監察人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理事長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友杏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鼎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財團法人弘廬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監察人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理事長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事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薦任技正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副處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所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 台新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雅祥生技醫藥(股)獨立 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稽核專員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營運服務中心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 李宇玲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理/經理	
董事	蔡孟霖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Bachelor of Science Accounting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友杏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鼎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弘廬基金會董事 Pierre Fabre Medicament, UK -Assistant Marketing Manager of Oncology Elan Pharmaceutical Co., San Diego 財務人員具美國會計師證照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友杏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鼎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弘廬基金會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帝醫信恩倫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 高偉超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 California	全譜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副董事長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全譜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倫開發(股)公司： 宋權峰	國立東華大學 國際經濟研究所	新光投信基金經理 美商 TAMC 經理人 聯嘉光電(股)董事 嘉瑞投控副總	嘉實建設(股)董事
獨立董事	陳泰明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中華汽車工業(股)董事 新普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康熙洲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化學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務處處長 兼業務食品檢驗局代理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籌備處召集人 國立台灣大學藥物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藥物科學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教授 台灣毒物學會理事長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張嘉紋	Tarleton State University, Texas, USA	群益一號私募股權基金總經理 群益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群益金鼎證券企業金融部執行副總裁 凱基證券承銷部業務經理 普金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元富證券衍生性商品部副理 凱基證券承銷部襄理	昇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蔡正弘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友杏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鼎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弘廬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監察人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理事長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 台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雅祥生技醫藥(股)獨立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Hercules Bioventure, L.P.有限合夥之投資人諮詢委員 會委員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李宇玲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營運服務中心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	蔡孟霖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友杏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鼎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弘廬基金會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帝醫信恩倫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 高偉超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全譜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倫開發(股)公司： 宋權峰	嘉實建設(股)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陳泰明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中華汽車工業(股)董事 新普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康熙洲	國立陽明大學藥物科學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教授 台灣毒物學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張嘉紋	昇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附錄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準則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準則，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

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以稽核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務組織、編制與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信念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社會禮儀習俗。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

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

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

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並最遲於 18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

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由專責單位呈報執行長後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

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設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舉辦一次內部書面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rient Pharma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兩段式熱熔劑新劑型平台：安妥眠膠囊(Zaleplon capsule)及思妥寧膠囊(Zipasidone capsule)
- 2.經皮吸收凝膠劑新劑型技術平台：寧斯妥凝膠(Oxybutynin gel)
- 3.新藥：快如妥錠劑(Mitiglinide tablet)
- 4.口服腫瘤藥物
- 5.腫瘤藥物針劑
- 6.非腫瘤藥物針劑
- 7.神經科/精神科用藥錠劑、膠囊及液體製劑
- 8.新陳代謝科用藥錠劑、膠囊及液體製劑
- 9.胸腔科用藥錠劑、膠囊及液體製劑
10. 心血管疾病用藥錠劑、膠囊及液體製劑
11. 免疫系統疾病用藥錠劑、膠囊及液體製劑
12. 骨骼肌肉系統疾病用藥錠劑、膠囊及液體製劑
13. 疤痕護理凝膠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 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其他各省縣市等，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

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而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務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為止。
- 第十八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廿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五十，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營運、投資計畫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 第廿八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蔡 正 弘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

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年度往來金額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亦以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以上一、二項合計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時，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七、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各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若為上市櫃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或母公司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

於每月十日前，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或自行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八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其他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本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授權董事長執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所取得擔保品之價值。

-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

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配合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之提案，呈報董事會。

四、如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單位應於評估報告中同時敘明就該背書保證後續相關管控風險之措施及計畫，並定期追蹤該管控風險措施及計畫之執行情形。倘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淨值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依前揭規定所訂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予以管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授權額度、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若屬短期資金運用，限政府公債、固定收益配息基金授權財務單位執行之。若非屬前項之短期投資，則累計投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者，由總經理核准，累計超過新台幣參仟萬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

其屬長期投資部分，則應由相關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單筆投資金額若超過新台幣參仟萬以上者，並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參仟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各項作業規範及核決權限執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者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執行。

二、執行單位：

(一)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總務或廠務單位。

三、交易流程：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本處理程序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8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8-1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條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8-2 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12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

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7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交易種類僅限於避險性交易，非經董事會事前同意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選擇之衍生性商品應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首要考量，交易之對象及內容須為經政府有關部門正式核准之機構及服務內容。

三、權責劃分：由投資單位負責評估及分析金融走勢，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交易額度：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單次承做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其所承作之外匯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

五、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

六、損失上限：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二十萬美金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該筆交易金額之 5% 為限。

(二) 依據已簽訂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平均價格設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即需解除契約，承認損失。

-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經辦部門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盡速通知董事長並召開董事會討論其處理方式。
-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商品原則上限定為外幣遠期外匯，否則須事先經董事長通過後始得進行。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八、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與前款(六)不同單位負責，並定期向董事長提出報告。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 23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4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情況之處理程序

第 25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6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7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9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30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31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2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3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4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35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36 條 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3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38 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其他未盡事項，授權主席裁示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

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orient **PHARMA** CO.,Ltd.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